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泰源（呂副召集人建德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宗霖（郭法官躍民代）、黃副召集人謀信（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代）、馬副召集人元（黃副組長南山代）、陳委員信旗（黃法官湘瑩代）、吳委員林輝（許專門委員慧卿代）、于委員健昌、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張委員淑卿、黃委員朝宗、李委員明洳、劉委員淑瓊、游委員美貴、林委員美薰、張委員淑慧、吳委員啟安、周委員柏青

請假委員：邱召集人泰源、陳委員世昌、趙委員善如、劉委員可屏、吳委員文城、林委員明傑、馬委員呈豪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第1案

案由：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健康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本部心理健康司依委員建議，持續落實精進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2案

案由：有關新北市重大家暴案件報告。

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加強各網絡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對親密關係暴力本質、加害人行為模式及高風險徵兆之敏感度與應對。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精進整合跨轄案件之通報及應變流程，縮少因轄區分工而產生之服務斷點。
- 四、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針對家暴案件刑事處理流程進行制度性檢視。
- 五、針對當事人互為相對人情形，請本部保護服務司研議訂定評估及處理原則，以為因應。
- 六、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啟動整合性悲傷輔導與心理支持機制，協助受害人子女及其家庭創傷復原。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特定家庭成員」能否併入同一張保護令聲請事宜應有一致見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玥好

決議：特定家庭成員併聲請同一張保護令事項，因涉法官之個案裁量認定，建請司法院增進法官以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妥處。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部保護資訊系統規劃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會同法務部，研議保護資訊系統介接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相關措施。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第 1、2、4、6 案解除列管。

二、第3、5案持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研議修正。

三、請本部心理健康司將「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及「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執行成效納入工作報告，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提報「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之執行成效。

柒、臨時動議：

第1案

案由：有關114年7月7日土城發生家暴加害人於光天化日下當街砍殺妻子與小姨子一案，引發社會震驚與眾怒；本案是許多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縮影，更是指標案件，凸顯家暴防治策略與保護被害人間的斷層，實需深切檢討系統性問題並促進制度變革與人員訓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美薰委員、吳啟安委員

決議：本案併專案報告第2案決定辦理。

第2案

案由：有關未滿12歲兒童性侵害案件，各地方政府警政單位告發程序執行不一致，及未達刑事責任年齡兒童加害人輔導機制不明確，需建立跨機關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淑慧

決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下次會議研提未滿12歲性侵害行為人之遭遇機制與輔導措施專案報告。

捌、散會：午12時30分。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6次會議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1案

(一) 劉委員淑瓊：

1. 本次報告雖呈現加害人處遇比例提升，但保護令裁定加害人需接受處遇部分則為持平；另未說明整體處遇成效，恐影響法院核定加害人處遇，建議補充成效評估與承作醫事機構績效監督機制。曾有個案完成 12 次酒癮門診且處遇評估良好，卻仍發生重大暴力事件，顯示成效尚需檢討。
2. 請心理健康司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研究結果納入後續工作報告，供委員瞭解執行進度與實質成果。

(二) 張委員淑慧：

建議課程辦理地點與時間應更彈性，並提供托育等支援，以增進相對人配合度。另請分析處遇內容成效，處遇內容宜針對遠因與導火因子分類設計。此外，建議針對 17% 未完成處遇者，釐清原因並建立追蹤機制，另針對親職教育實施後之後續兒少虐待通報及目睹情形進行分析，以檢視實質效益。

(三) 游委員美貴：

3 年來有超過 10 個縣市法院之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核發率逐年降低，建議進一步分析原因。

(四) 杜委員瑛秋：

1. 各縣市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有明顯落差，如雲林法院核發比例高，但桃園、台中、台南等地方法院核發率偏低，建議進一步分析原因。另請心理健康司分析各縣市加害人處遇執行成效，如完成率、再通報率、實際介入成果，提升整體品質。
2. 保護令係由被害人聲請，核發前若需進行加害人評估，恐延長核發時間；另建議搭配各地方政府相對人服務，以提升處遇成效。

(五) 張委員淑卿：

因人口結構改變，現行出現許多晚輩加害人對長輩施暴，凸顯了照顧議題，實需調整現行以改善認知行為為主的處遇課程，並加入支持系統相關議題。另報告顯示，加害人處遇保護令核發比例偏低，需思考如何克服被害人不願聲請的情形。最後，請補充說明部分法院核發率偏低的原因，並請加強

地方法院與照顧體系的資源連結。至報告缺乏未完成處遇原因分析部分，建議蒐集加害人未出席原因並建立障礙排除機制，以增加加害人之參與率。

(六) 周委員柏青：

目前處遇計畫多未依加害人需求進行評估，導致投注之資源無法產生實質效益，建議於處遇前進行需求評估。

(七) 本部心理健康司：

1. 目前處遇計畫課程多配合相對人作息，部分心衛中心（如花蓮）亦提供晚間課程，地點及時間多元，逐步提升課程之可近性。另目前處遇計畫有關認知課程係免收費用，酒癮治療每案補助約 4 萬元，期減輕加害人負擔；目前處遇計畫完成後，尚有相對人服務方案資源可連結運用。最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研究預計 115 年 1 月完成，並預計進行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研究分析。
2. 各地方政府設有加害人處遇審前評估小組，目前處遇社工亦會分析個案未完成處遇之原因，並協助連結資源；近年處遇完成率已達 85%，將會持續加強處遇個管社工之資源連結。

第 2 案

(一) 吳委員啟安：

1. 刑事作為是家暴防治之核心部分；實務上，違反保護令罪常僅裁定 6 個月以下役科罰金，且罰金常由被害人代繳，效果不彰。關鍵在於警察逮捕違反保護令罪者後，檢察官願意向法院聲請羈押，此實需仰賴跨機關即時資訊與通報，建議未來能進行系統性檢視。
2. 建議警政署加強在聲請羈押時提供加害人歷史通報紀錄、犯行頻率及嚴重程度等資訊；另建議法務部將衛福部推動多年之危險評估量表納入檢察官教育訓練，以作為偵辦案件時的輔助及判斷依據。

(二) 杜委員瑛秋：

本案警政、社政與司法機關雖皆依程序處理，然仍有需再行檢視之處。首先，本案至 6 月後才有社工紀錄，但紀錄未有暴力史紀錄，致檢察官未能掌握案件嚴重性及危險評估。第二，案件發生時為假日，值班檢察官可能非婦幼專責人員，敏感度較低，建議強化值班檢察官家暴案件敏感度訓練。第三，此案為權控型案件，加上暴力事件經常發生於保護令核發時、離婚、

出庭前後，未來應加強提醒此類個案應提高警覺。第四，建議落實預防性羈押制度，以預防憾事發生。第五，建議法院建立定期會議機制，促進社工與法官直接交流，提升溝通效率與即時保護。

(三) 游委員美貴：

1. 對本案有三個建議。第一，國內外研究顯示，加害人若長期失業、工作不穩，或涉入多起家庭與子女監護糾紛，則具高度風險，這些因素往往難以由一般量表完整評估。第二，針對許多第一線工作者如警察、社工皆已盡責處理，卻仍發生憾事，建議建立支持機制，協助渠等之替代性創傷議題。第三，針對家暴重大殺人案件，建議建立悲傷輔導機制，提供受影響者必要支持與照顧。
2. 對本案有二個期待。第一，這是常見的長期累積型暴力案件，常易演變為嚴重傷害或玉石俱焚的情形。第二，期待保護司儘速檢視互為相對人家暴案件的問題；研究與實務皆顯示互為相對人案件常造成第一線困擾與資源浪費，也易讓法官混淆，增加判斷困難。

(四) 張委員淑慧：

第一，本份報告少了警政資料，故無法知道跨網絡資源。第二，現行資訊傳遞仍仰賴人工詢問，建議建立跨機關資訊整合平台，使警察、社工等可即時查詢加害人通報紀錄、保護令歷程與威脅行為，提高處遇效能。第三，現行危險評估量表繁瑣，建議參考國外，如美國警用致命危機評估表之簡化工具，符合指標即可啟動預防性羈押。第四，本案加害人多次重複施暴，顯示認知輔導成效有限，建議重新檢討課程設計與執行方式。第五，本案評估結果出現極端落差（如「以死相逼、恐嚇」卻被評為零分），凸顯量表在不同系統間缺乏一致性。第六，部分被害人因需外出工作而陷入危險情境，建議勞動部思考提供高風險階段被害人家庭支持假，協助其暫時減輕工作壓力及外出風險，以避免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五) 王委員玥好：

長期實務經驗顯示，離婚前後、開庭前後等時點為家暴案件高度風險的關鍵時機，建議針對類似案件進行案例分析，釐清觸發加害人過激行為的關鍵點。另被害人可立即獲得庇護與各項資源協助，但相對人常在離家、無法探視子女等處境中感到權益被剝奪，卻無相對應的情緒支援與介入服務，

可能成為激化衝動行為的原因。因此，建議針對極少數高風險個案進行研究，發展更精準的危機辨識與緊急支援機制，補足現有制度漏洞。

(六) 黃委員朝宗：

1. 本案被害人家庭後續處理，應重視其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創傷，除加害人與被害人外，面對 2 名年僅 10 歲與 5 歲的孩子之心理重大衝擊，應立即啟動兒童心理輔導與支持機制，協助其走過創傷，避免長期影響。
2. 檢察官作為限制人身自由的執法者，應掌握完整資訊以協助判斷風險。目前社政通報及社工個案資料與司法系統仍存落差，建議強化跨系統資訊整合，讓警察與檢察官在評估危險時能及時掌握相關背景資料。另針對高風險加害人，建議落實緊急處遇或強制就醫機制，並配套補償與治療措施，以降低暴力風險，預防憾事發生。

(七) 周委員柏青：

許多加害人被激化走向極端行為，關鍵在於長期缺乏支援系統與貧困問題未被解決，如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第二部所呈現案例。現實中，因無法永久監禁加害人，另處遇大部分是教育訓練，效果有限，應引入心理治療等專業，並更重視加害人的支持系統，從源頭預防憾事發生。

(八) 林委員美薰：

建議建立違反保護令資料並定期追蹤，以提升各網絡單位風險掌握能力。

(九) 內政部警政署：

1. 經本署全面檢視個案從 5 月 17 日通報至 7 月 6 日事件發生過程中之警方作為，確認新北市警察局於違反保護令當日即逮捕加害人並於當天移送，程序無違誤；因該案與以往加害人暴力案件特性有落差，爰當下即依現場狀況做出專業判斷，立即移送檢方處理。
2. 對第一線同仁來說，本案通報情形、親密關係量表及客觀資料都顯示相對人沒有立即的危害。另至本（114）年 5 月，警政通報 5 萬 5,040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有 9,449 件、執行保護令有 1 萬 2,500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有 5,371 件、逮捕違反保護令有 946 人；在警方積極作為下，相信對潛在暴力加害人確實具有一定的約制效果。

(十) 法務部：

1. 經檢視整體時序，本案從 5 月 17 日第一次通報至 6 月 25 日核發暫保令期

間，雖發生多起通報事件，但此段家暴紀錄未進入刑事偵查，而被害人於7月2日那次報案，警方認為事態較為嚴重，也很謹慎，持續蒐證，想要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但警方是到7月7日才到地檢署報請指揮偵辦，因此，7月6日內勤檢察官在卷內，就前科紀錄上只看到5月17日傷害案紀錄，通報紀錄及被害人筆錄也都只有7月6日當天情形，故當日檢察官確實無法掌握全貌，導致處理受限。

2. 檢察官身為有權力、有能力作強制處分的司法人員，需有更多、更詳細的事證支持，仍請衛福部及警政署協助，於個案中提供更多資訊，最主要就是要呈現事件發生頻率與情節嚴重程度，請警政同仁在做筆錄時多問些問題，並一併查詢近半年歷次通報紀錄、警詢筆錄、保護令等，同時請社工專業處理個案家庭背景、權控關係與潛在風險評估報告，以提升整體判斷。
3. 本案相對人處遇只有核發認知輔導教育，但本案相對人不無可能有人格違常問題，可能需要心理治療介入，另我國臨床心理師資源缺乏，尚需衛福部支持發展全面式處遇治療。未來本部亦會要求地檢署加強值班檢察官家庭暴力專業訓練。

(十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 委員臨時提案所提保護令核發速度等，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核發時間增加，係因保護令聲請事件之事實越來越複雜，保護令各款項內容也越來越複雜，所以法官審理時間增加是可以預期的。
2. 暫時保護令，核發平均日數是20幾天，是包括開庭與不開庭的，如果被害人在聲請時，網絡夥伴協助提供足以釋明的證據，法院不開庭審理核發暫時保護令，經過日數較少
3. 新北地院和社政網絡都做了很大的努力，但還是發生不幸事件。本院將再次提示各地方法院家庭法庭法官，於辦理保護令事件時，務必綜合考量聲請狀、危險評估量表、警詢筆錄等所載內容，判斷個案是否屬高風險案件、應否依職權核發保護令，以及妥速安排庭期。
4. 請各合作網絡夥伴，在服務過程中發現當事人風險程度變高時，應即與法官聯絡，倘無法直接連繫，可以透過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協助轉達，適時向法官說明個案情勢已有變化，提醒法官要特別謹慎處理。
5. 有關保護令核發各款項，因涉及個案判斷，屬審判核心事項，未來將持續

辦理教育訓練，加強與法官溝通。實務上，核發保護令內容存在兩難困境，如果立即核發強制遷出、遠離、禁止接觸等高強度保護令內容，有時候反而會造成相對人激烈反應，進而升高危險。

6. 網絡間的溝通跟合作至為重要，故本院提示法院，承辦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院人員積極參加家庭暴力定期召開的網絡聯繫會議，藉此增進法院、執行單位及社工間執行困境的理解與合作。因保護令之執行，屬執行機關之權責，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困難，或核發之保護令內容不足有效保護被害人，務必儘速通知法院，並依程序聲請變更保護令內容。
7. 未來衛生福利部如擬研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本院配合研提保護令機制精進、改善建議之意見。

(十二) 司法院刑事廳：

1. 依近 5 年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約 1,400 多件，准予羈押約 1,100 多件，羈押准許率約 75%，其實偏高。法官如裁定不予羈押，亦會視個案情節裁定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措施。
2.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保護令罪，判處刑度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居多，可能與法官在個案審酌時，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須綜合審酌各量刑相關因子，如被害人對被告違反保護令行為之意見、被告被判刑事處分對家庭成員生活之影響等。因刑度之裁量屬審判核心事項，尊重法院依法所為之裁處。
3. 法官審理違反保護令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倘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前開犯罪之虞，法院即得羈押。

(十三) 本部保護服務司：

1. 本案顯示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雖相對完備，並在保護令聲請與刑事預防機制已具基礎，但仍有精進空間。第一線辦案人員雖依程序處理而無重大疏漏，但網絡間是否真正無縫接力仍有待強化，特別是在相對人服務資源支持方面。另性平教育多年來雖已提升婦女知情與保護權益，仍建議教育體系加強男性族群的性平宣導與充權。
2. 在違反保護令罪部分，檢察官、警政與社政端皆應強化角色功能，提升個案背景與風險資訊之完整蒐集，特別是警政系統在跨轄區案件（如本案跨土城、新北、台北）之間的資訊整合。有關互為相對人的研究部分，本部

也將積極研處；至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修正，將視上述研究結果再行評估。

討論提案

第 1 案

(一) 杜委員瑛秋：

想確認被害人父母可納入保護令的家庭成員範圍嗎？建議若未來可納入父母，應廣為宣導並觀察執行效果。實務上，常見僅有口頭恐嚇而未錄音錄影者，法官多不予核發，且對家庭成員認定多限縮於配偶、子女等，建議釐清與強化實務認定標準。

第 2 案

(一) 張委員淑慧：

由於司法案件多涉及特種個人資料，系統整合過程中須特別重視資料保護，以確保個資安全並符相關法令規定。

(二) 法務部：

已與本部統計資訊處完成系統介接細節作業討論，會再發文與保護司確認。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本案併專案報告第 2 案討論)

第 2 案

(一) 張委員淑慧：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 歲以下行為人不由少年法庭處理，而由警政機關依程序將告發偏行書函送交教育部。12 歲以下性侵害加害人案件確具特殊性，須審慎思考教育部是否具備足夠輔導能力，並思考現行三級輔導機制如何因應此類高風險情形；不希望今日的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犯。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部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案件，根據該法第 22 條規定，當學校人員知悉性別事件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兒少保護機構；依該法第 31 條可啟動校園調查程序；該法第 20 條規定我們需提供行為人

與被害人必要的保護措施、法律諮詢與心理輔導等協助。

(三) 本部保護服務司：

目前未滿 12 歲性侵害行為人的案件原則是一定要告發，警政及社政並均會轉知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處理方式以輔導為主，不進入司法偵辦程序。針對此類案件，建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中完整說明，包括接獲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加害人輔導方式等，並請呈現實際統計資料及案例。